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

第2 标段: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5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顺义公路分局 2025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5）182 号）批准，投资额约为 152.694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顺义区，对顺义公路分局管养范围内的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桥涵、公路路面弯沉、空洞等进行检测。包括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 2843 延米、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座、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844.872 公里（含上下行）、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103.059 公里（含上下行）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项目。本项目最终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 1 标段：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主要包括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68 座、天桥定期检测 3 座、地下通道 4 座，共计 2843 延米，普通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座，主要工作内容为：（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天桥进行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天桥、地下通道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 2 标段：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主要包括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24 条路线，累计检测路线长度约为 103.059 公里（含上下行）；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51 条路线，累计检测路线长度约为 844.872 公里（含上下行），主要工作内容为：（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普通公路空洞进行检测、普通公路路面弯沉进行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

测报告。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4 项目服务期：45 日历天。

2.5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 152.6945 万元（其中第 1 标段：50.6945 万元，第 2 标段：102 万元）。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2 个标。

第 1 标段：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桥梁工程检测，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业绩。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 标段：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路面弯沉检测，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业绩和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空洞检测，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业绩。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 个；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

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各标段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第 2 标段），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3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的投标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将拒收。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944334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李秋晨、王佳明、李凯

电话：010-67805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8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王伟 电话：010-69443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李秋晨、王佳明、李凯 联系电话：010-678058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普通公路空洞检测24条路线，累计检测路线长度约为103.059公里（含上下行）；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51条路线，累计检测路线长度约为844.872公里（含上下行），主要工作内容为：（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普通公路空洞进行检测、普通公路路面弯沉进行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1.3.2	项目服务期	45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个；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

		级(含)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如有) (2)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控制价上限: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其中: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投标总价和各分项控制价均不得超过各项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2023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服务中心十一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条修改为：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料。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室等待。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 (3) 评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评标控制总价上限； (4)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家数不足 3 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	第 1.4.4 项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补充 2.2.4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7	补充 3.7.4 项：	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如有），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2 份，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保

	证与电子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	补充 4.2.3 项：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原件一份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参加开标会并递交上述资料。
7.2	本款补充：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或合同费率）。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本项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1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1.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要求。
11.4	招标人有权因计划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11.5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等相关规定。
11.6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11.7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11.8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 个；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须分别提交上述资料。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连续盈利。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须分别提交上述资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指2022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路面弯沉检测，且累计合同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业绩和近3年（指2022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空洞检测，且累计合同额达到60万元（含）以上业绩。

注：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以及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应逐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须分别提交上述资料。
- 3、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须分别提交上述资料（联合体成员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仅须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承诺）。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专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技术分析能力。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检测员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必须包含公路或道路专业），从事类似公路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注：

1、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员）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无效。;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和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1.12.1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标标准以及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中标人无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评标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5日14:20:15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5月15日14:2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已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和 2.1.3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服务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唯一。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符合招标文

	标准	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 评标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0.99、0.98、0.97), 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12 (不含) -15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 9 (不含) -12 (含) 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没有针对性, 检测方法不合理, 检测项目不齐全得 0-9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得 8 (不含) -1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 (不含) -8 (含)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不满足要求, 得 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8 (不含)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 (不含) -8 (含)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基本要求, 得 0-6 分。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工期, 得 4 (不含) -5 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有待完善, 得 3 (不含) -4 (含) 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没有检测进度计划，得 0-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不含）-5 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不含）-4（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满足基本要求，得 0-3 分。
2.2.1 (2)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20 分)	评标价 (2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20，E1=0.5，E2=0.3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1 (3)	其他因素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拟投入人员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10 分。
		拟投入仪器/ 设备（10 分）	满足检测要求得 6 分，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满分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技术建议书以及拟投入仪器设备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桥涵、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且允许中 2 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将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进行重复性核实，如果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同（含拟投入人员相同，但在不同标段中担任职务不同的，按人员相同处理），则授予其报价最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在其他标段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按照排名依次递补。如果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相同，则授予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费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将对综合得分前 1-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除外）。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且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也可以认定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现自动化的道路弯沉检测系统，提高道路弯沉检测的及时性、安全性和准确性，营造绿色环保的道路交通环境，并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数据信息，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所要求的道路进行弯沉检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检测工程范围：

检测范围为顺义区辖区内公路_____公里，具体路线详见附件。

二、检测目的

通过测量各类路面的回弹弯沉值，对道路整体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的养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检测方法

采用落锤式自动弯沉检测车，此检测系统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静态弯沉检测系统的缺陷，真实地反映了路面结构的“现场”特性，极大地提高了测试精度，并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传输，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检测效率。

四、检测频率

每 100 米选定一个测试点，进行弯沉值测量，如遇特殊路段，可按要求加大测试频率。

五、检测时间

弯沉检测时间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

六、检测报告与资料管理

检测报告与资料及时整理，内容完整、填写认真，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包括：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相关各方往来文件等。

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本。

七、甲方责任

1. 检测路段的相关资料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2. 对现场检测进行跟踪，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一切行为。
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检测技术标准，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检测工作，应采用先进的测量手段和方法，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可靠。

2. 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3. 所需检验的一切设备、仪器、工具、材料及防护措施，均由乙方提供。

4. 乙方负责检验期内人员、车辆安全及一切安全事故，并负责交通组织。

5. 乙方必须做到保护现场环境。

十、检验费及支付办法

1. 弯沉检测费单价为____元/公里，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为：_____元整）。

2. 支付办法：乙方检测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十一、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委托方(甲方):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检测地点及时间：

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本次检测应于 2025 年 月 日之前提交一式五份书面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本。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发的 2025 年年度计划的要求，顺义公路分局拟对_____的普通公路进行空洞检测，并对现场基础数据与数据库内的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正确数据录入管理系统内。

2、检测内容：

(1)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普通公路空洞进行检测。(2) 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3、检测方式：现场检测。

4、检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6)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 -2017)；
- (7) 设计图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 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 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 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5) 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向乙方明示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6) 按合同规定，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梁检测的规范和规定，及甲方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 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

(3) 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进行检测；

(4) 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 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3、其他

(1) 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贰份；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履行。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_____元整（¥ 元），最终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

一次总额支付，时间：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检测报告结果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执行，采用检测报告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为 3%合同结算价格，在合同服务期结束 14 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缴纳质量保证金（须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保证期内（自然灾害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发现受托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针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未能检测出来或检测结

果失实等问题，委托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同意，取消检测项目则该项检测费用全部扣除，并按该项目费用 2%处以罚金。
- (2) 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罚金 500 元。
- (3) 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中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不能按时办理上路检测作业手续，影响检测工作正常进行，须支付滞纳金 500 元/天。
- (2) 未能按期支付检测费用，按每延迟一天罚金 500 元。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顺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 东街 8 号	邮 政 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9443345	传真	010-69443345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标段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项目完成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____（标段名称）____的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5 年弯沉检测路线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起点位置	止点位置	养护桩号	里程(公里)	备注
1	S214	壁富路	市道	区界	李天路	k7+667-k9+000	1.333	
2	S224	木燕路	市道	木林	燕郊	k0+000-k25+634	25.634	
3	S305	顺平路	市道	天北路	顺义界	k0+000-k39+510	39.51	
4	S321	顺沙路	市道	右堤路	区界	k0+000-k16+644	16.644	
5	S330	昌金路	市道	麦庄	顺义(无名桥)	k10+200-k50+301	40.101	
6	S335	白马路	市道	京承高速	区界	k2+527-k43+400	40.873	
7	S229	通怀路	市道	通州顺义区界	京平高速	k20+201-k21+513	1.312	
8	S237	木孙路	市道	顺密路	京平高速	k5+770-k34+520	28.75	
9	J202	左堤路	县道	左堤路辅线	顺平南线	k43+938-k58+050	4.112	
10	X005	李木路	县道	李庄	木林	k0+000-k18+604	18.604	
11	X007	北韩路	县道	顺密路	通怀路	k0+000-k3+680	3.68	
12	X008	平沿路	县道	平各庄	通怀路	k0+000-k10+532	10.532	
13	X009	裕安路	县道	顺沙路	双裕路	k0+000-k2+300	2.3	
14	X010	顺白路	县道	燕京西街	京沈线	k0+000-k7+689	7.689	
15	X012	南陈路	县道	顺平路	昌金路	k0+000-k10+669	10.669	
16	X014	火寺路	县道	火神营	怀昌路	k0+000-k16+806	16.806	
17	X017	北木路西侧路	县道	天北路	富密路	k0+000-k9+871	9.871	
18	X019	顺于路	县道	右堤路	京承高速	k0+000-k16+209	16.209	
1	X02	火沙路	县	京沈线	沙子营	k0+000-k8+708	8.708	

9	0		道					
2	X02	李天路	县道	通顺路	K8+083	k0+000-k8+083	8.083	
0	3							
2	X02	南焦路	县道	石马路	顺沙路	k0+000-k3+348	3.348	
1	4							
2	X02	火沙辅线	县道	京沈线	火沙路	k0+000-k2+115	2.115	
2	5							
2	X02	龙塘辅线	县道	龙塘路	七大路	k0+000-k4+241	4.241	
3	6							
2	X02	机场北门路	县道	顺平路	机场	k0+000-k2+285	2.285	
4	7							
2	X03	天北路	县道	华谊南桥	北石槽镇政府	k0+000-k25+74	25.74	
5	0					8	8	
2	X03	北木路东侧路	县道	北韩路	木林村	k0+000-k4+505	4.505	
6	4							
2	X20	右堤路	县道	怀柔顺义界	通州界	k15+509-k44+7	29.23	
7	3					46	7	
2	X20	陈马路	县道	木林	顺平路	k0+000-k11+30	11.30	
8	4					3	3	
2	X30	铁东路	县道	顺沙路	外环路	k0+000-k6+241	6.241	
9	6							
3	X80	首钢冷轧钢厂 东路	县道	李堡路	临清村	k0+000-k1+794	1.794	
0	4							
3	X80	机场北线南路	县道	火寺路	顺平路	k0+000-k1+142	1.142	
1	5							
3	X80	机场北线联线 (西)	县道	机场北门路	机场高速联络 线	k0+000-k0+655	0.655	
2	6							
3	X80	机场北线联线 (东)	县道	机场北门路	机场高速联络 线	k0+000-k0+628	0.628	
3	7							
3	X90	中山南街	县道	顺沙路	新顺北大街	k0+000-k0+280	0.28	
4	3							
3	X90	中山北街	县道	顺沙路	双兴北街	k0+000-k0+356	0.356	
3	4							
3	X90	幸福东街	县道	东安路	通顺路	k0+000-k0+259	0.259	
6	5							
3	X90	幸福西街	县道	通顺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487	0.487	
7	6							
3	X90	东安路	县道	顺于路	右堤路	k0+000-k0+964	0.964	
8	7							
3	X91	站前东街	县道	通顺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506	0.506	
9	2							
4	X91	站前西街	县道	铁东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435	0.435	
0	3							
4	X91	新顺北大街	县道	顺于路	中山南街	k0+000-k0+517	0.517	
1	4							

4 2	X91 4	新顺南大街	县道	仓上街	顺于路	k0+000-k2+006	2.006	
4 3	X91 5	大东路	县道	右堤路	拥军路	k0+000-k1+367	1.367	
4 4	X91 6	拥军路	县道	通顺路	右堤路	k0+000-k1+585	1.585	
4 5	X91 7	建新东街	县道	通顺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532	0.532	
4 6	X91 8	建新西街	县道	铁东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495	0.495	
4 7	X91 9	顺和路	县道	拥军路	平沿路	k0+000-k2+187	2.187	
4 8	X92 0	石园南大街	县道	通顺路	顺宁路	k0+000-k3+082	3.082	
4 9	X92 1	石园大街	县道	顺康路	通顺路	k0+000-k1+310	1.31	
5 0	X92 2	仓上街	县道	通顺路	新顺南大街	k0+000-k0+668	0.668	
5 1	X92 3	右堤路支线二	县道	减河桥	通顺路	k0+000-k0+738	0.738	

2025 年空洞检测路线

序号	线路	段落	桩号	路面宽度	里程	测线数	检测里程
1	顺沙路	卧龙环岛-小中河桥	K2+000-K3+000 左侧非机动车道	6	1	2	2
2	火沙路	京沈线-裕丰路	K0+000-K2+500 双侧辅路	6	2.5	2	5
3	通顺路	(减河桥-白马路)	K26+000-K28+685 双侧	50-55	2.685	10	26.85
4	昌金路	火寺路路口-南陈路	K17+334-K22+685 双侧	6	5.351	2	10.702
5	昌金路	通顺路-右堤路	K26+225-K27+550 两侧主辅路	27.5	1.325	6	7.95
6	右堤路	金牛山公园-昌金路	K16+480-K17+687 左右侧全幅	15	1.207	4	4.828

7	白马路	右堤路路口附近	K18+600-K18+700 左侧辅路	3	0.1	1	0.1
8	赵陈路	顺密路-李魏路西侧	K0+000-K2+000 双侧辅路	6	2	2	4
9	陈马路	木北路路口南侧-赵陈路路口北侧	K3+000-K5+000 左侧主路	4	2	1	2
10	李天路	机场东路-机场高速辅路	K2+200-K8+000 两侧机动车道	4	5.8	2	11.6
11	顺平辅线	燕京桥-右堤路	K2+000-K4+000 两侧辅路	4	2	2	4
12	顺平南线	顺泰路-右堤路	K4+300-K7+215 双侧辅路	6	2	2.915	5.83

13	集汇大街	通顺路-顺宁路	K0+000-K3+082 双侧慢车道	8	3.082	2	6.164
14	平沿路	通顺路-顺平南线	K0+000-K3+000 双侧	8	3	2	6
15	富密路	下穿桥	K3+900-K5+400 双侧挡墙		1.5	2	3
16	北木路 西侧路	下穿桥	K8+900-K9+400 双侧挡墙		0.5	2	1
17	昌金路	下穿桥	K24+950-K25+450 双侧挡墙		0.5	2	1
18	中干渠 路	下穿桥	K15+010 右侧挡墙		0.1	1	0.1
19	顺平辅 线	下穿桥	K0+700-K1+050 双侧挡墙		0.35	2	0.7
20	京沈线		K38+182		0.03	2	0.06
21	顺平路		K10+518		0.03	2	0.06
22	昌金路		K47+669		0.03	1	0.06
23	龙塘路		K3+020		0.015	1	0.015
24	怀昌路		K13+309		0.02	2	0.0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以实际检测里程为准。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含上下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全长（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844.87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含上下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103.059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2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合计		

单价分析表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3	合计（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7=3+4+5+6）	元				

注：1、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及要求

公路弯沉检测技术要求

弯沉的温度修正：沥青面层厚度大于 5cm 的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进行温度修正，温度修正及回弹弯沉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 = (t_{25} + t_m + t_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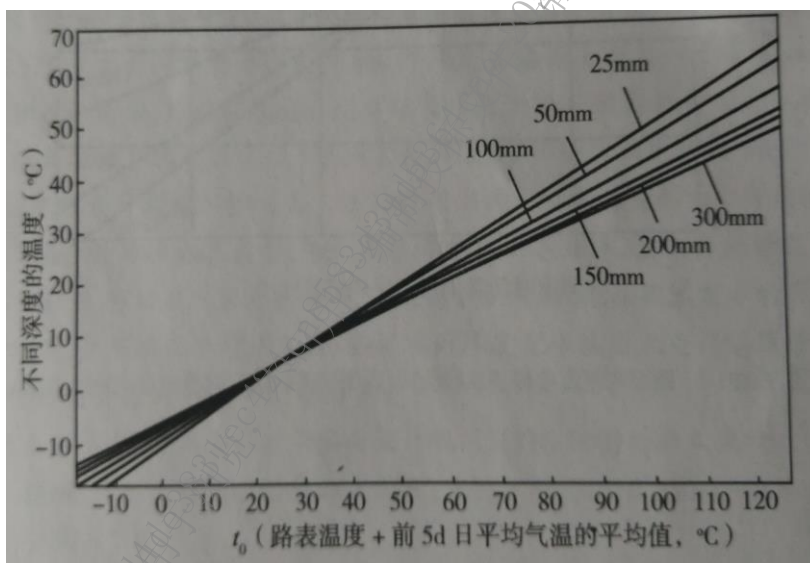
其中： t 表示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_{25}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路表下 25mm 处的温度（℃）；

t_m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中间深度的温度（℃）；

t_e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底面处的温度（℃）；

t_0 为测定时路表温度与测定前 5d 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之和（℃），日平均气温为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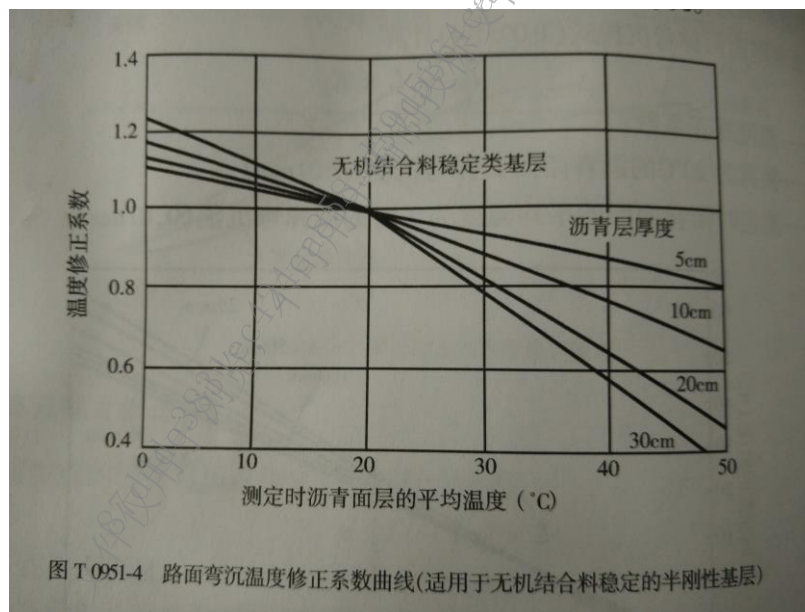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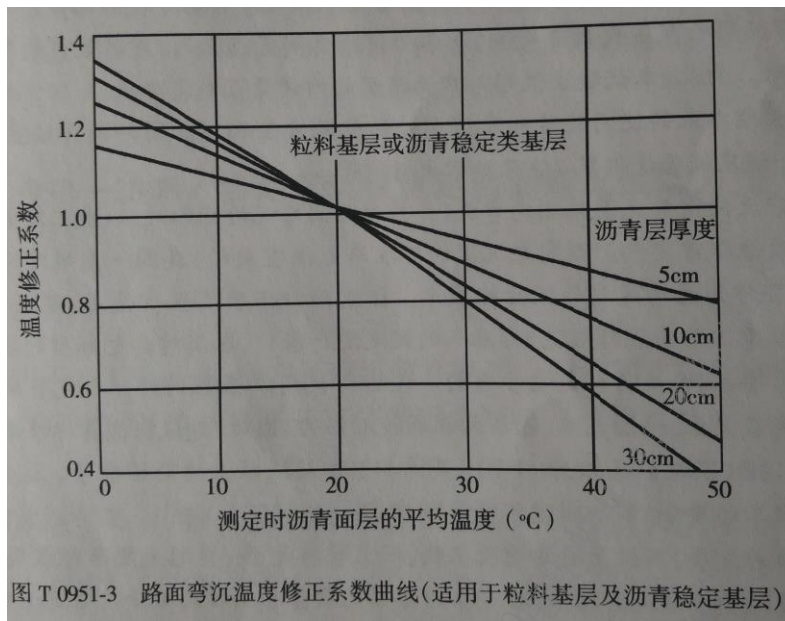
根据沥青层平均温度 t 及沥青层厚度，分别由下两图求取不同基层的沥青路面弯沉值得温度修正系数 K 。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120 = I_t \times K$

K 为温度修正系数；

120 换算为 20℃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0.01mm）；

I_t 为测定时沥青面层的平均温度为 t 时的回弹弯沉值（0.01mm）；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中规定计算代表弯沉值,弯沉代表值为弯沉测量值的上波动界限,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l_r = \bar{l} + Z_a S \quad (1)$$

式中: l_r —弯沉代表值 (0.01mm);

$\bar{l}$ —实测弯沉的平均值;

S—标准差;

Za—与要求保证率有关的系数, 见表 2-1。

表 2-1 Za 值

层 位	Z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三级公路
沥青面层	1.645	1.5
路 基	2.0	1.645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在落锤式弯沉仪 (FWD) 标准质量的重锤落下一定高度发生的冲击荷载的作用下, 路基或路面表面所产生的瞬时变形, 即测定在动态荷载作用下产生的动态弯沉及弯沉盆。并可由此反算路基路面各层材料的动态弹性模量, 作为设计参数使用。所测结果经转换至回弹弯沉值后可用于评定道路承载能力, 也可用于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 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等。

2 仪具与材料技术要求

本方法需要下列仪具与材料:

落锤式弯沉仪: 简称 FWD, 由荷载发生装置、弯沉检测装置、运算控制系统与车辆牵引系统等组成。

(1)荷载发生装置: 重锤的质量及落高根据使用目的与道路等级选择, 荷载由传感器测定。如无特殊需要, 重锤的质量为 $200 \text{ kg} \pm 10\text{kg}$, 可采用产生 $50\text{kN} \pm 2.5\text{kN}$ 的冲击荷载。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的直径一般为 300mm。

(2)弯沉检测装置: 由一组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组成。传感器可为差动变压器式位移计 (LVDT) 或地震检波器。自承载板中心开始, 沿道路纵向隔开一定距离布设一组传感器, 传感器总数不少于 7 个, 建议布置在 0~250cm 范围内, 必须包括 0、30、60、90 四点, 其他根据需及设设备性能决定。

(3)运算及控制装置: 能在冲击荷载作用的瞬间内, 记录冲击荷载及各个传感器所在位置测

点的动态变形。

(4)牵引装置：牵引 FWD 并安装运算及控制装置的车辆。

3 方法与步骤

3.1 准备工作

(1)调整重锤的质量及落高，使重锤的质量及产生的冲击荷载符合第 2 条的要求。

(2)在测试路段的路基或路面各层表面布置测点，其位置或距离随测试需要而定。当在路面表面测定时，测点宜布置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测试时，还可利用距离传感器定位。

(3)检查 FWD 的车况及使用性能，用手动操作检查，各项指标符合仪器规定要求。

(4)将 FWD 牵引至测定地点，将仪器打开，进入工作状态。牵引 FWD 行驶的速度不宜超过 50km/h。

(5)对位移传感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标定，使之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

3.2 测定步骤

(1)承载板中心位置对准测点，承载板自动落下，放下弯沉装置的各个传感器。

(2)启动落锤装置，落锤瞬即自由落下，冲击力作用于承载板上，又立即自动提升至原来位置固定。同时，各个传感器检测结构层表面变形，记录系统将位移信号输入计算机，并得到峰值，即路面弯沉，同时得到弯沉盆。每一测点重复测定应不少于 3 次，除去第一个测定值，取以后几次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3)提起传感器及承载板，牵引车向前移动至下一个测点，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测定。

4 落锤式弯沉仪与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比试验步骤

4.1 路段选择

选择结构类型完全相同的路段，针对路面结构进行对比试验，以便将落锤式弯沉仪测定的动弯沉换算成贝克曼梁测定的回弹弯沉值，选择的对比路段长度 300~500mm，弯沉值应有一定的变化幅度。

4.2 对比试验步骤

(1)采用与实际使用相同且符合要求的落锤式弯沉仪及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落锤式弯沉仪的冲击荷载应与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的后轴双轮荷载相同。

(2)用油漆标记对比路段起点位置。

(3)按第 3.1 条布置测点位置，按本规程 T0951 的方法用贝克曼梁定点测定回弹弯沉。测定车开走后，用粉笔以测点为圆心，在周围画一个半径为 15cm 的圆，标明测点位置。

(4)将落锤式弯沉仪的承载板对准圆圈，位置偏差不超过 30mm，按第 3 条进行测定。两种仪器对同一点弯沉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0min。

(5)逐点对应计算两者的相关关系。

通过对比试验得出回归方程式 $LB=a+bLFWD$ ，式中 LFWD、LB 分别为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测定的弯沉值。回归方程式的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5。

注：由于路面结构和材料，路基状况，温度水文条件，路面使用状况不同，对比关系也有所不同，为了提高数据的准确定，应分各种情况做此项对比试验。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5.1 在测试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表面布置测点。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测点布置在接缝的一侧，位移传感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测点布置位置随测试需要而定，应在不同位置测定。

5.2 按第 3 条进行测定

6 计算

6.1 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及弯沉盆数据，按本规程附录 B 的方法计算一个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

6.2 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利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的位移传感器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6.3 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利用在不同位置测定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7 报告

7.1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各测点的最大弯沉及弯沉盆测定数据。

(2)每一个评定路段全部测点弯沉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

7.2 如与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了对比试验，尚应报告相关关系式、相关系数、换算的回弹弯沉。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技术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公路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公路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2017），拟对北京市顺义区公路涵洞以及空洞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1399—2017）等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 4 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1、空洞检测

1、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 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 (配以现场图片) 及记录分析数据; 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 埋深浅的方沟, 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5) 检测结果 (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 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6)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15日14:20分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项目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声明: 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和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 我方承诺: 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文件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8. 我方在此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单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5年05月15日14:2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2、联合体投标的，须分别填写并提交相应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本表须加盖公章。

附件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联合体投标的，须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投资(万元)	业主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2、填写内容和后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及注释。

(四)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

（五）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
- 3、联合体投标的，须分别填写并提交相应资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注释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联合体投标的，须分别填写并提交相应资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 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6、联合体投标的，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_标段（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项目服务期和服务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须加盖联合体双方单位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含上下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全长（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844.872		
合计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含上下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公里）	单价(元/公里)	总价（元）
1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103.059		
合计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2025 年顺义区普通公路空洞检测、路面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普通公路路面弯沉检测	
2	普通公路空洞检测	
合计		

三、单价分析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5月15日14:29:41，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5月15日14:20分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服务期、服务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12（不含）-15分；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9（不含）-12（含）分；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没有针对性，检测方法不合理，检测项目不齐全得0-9分。	0	15	☐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8（不含）-10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不含）-8（含）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不满足要求，得0-6分。	0	10	☐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8（不含）-10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6（不含）-8（含）分；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基本要求，得0-6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不含）-5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 得3（不含）-4（含）分；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没有检测进度计划，得0-3分。	0	5	☐
5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不含）-5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不含）-4（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满足基本要求，得0-3分。	0	5	☐

其他条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15	15	☐
2	拟投入人员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10分。	10	10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得6分，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满分10分。	6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b.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上限，且 投标报价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